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4〕53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

各地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附件1）和《江苏省建筑工程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附件2），加强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附件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建设中应该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所有新开工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签署法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所有已经开工且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于2014年10月底前补签法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未按规定签署法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要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二、严格执行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

对新竣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

名（附件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未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或设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检查验收。

三、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人人员和建筑工程各参建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强学习，熟知岗位职责和质量责任，确保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到岗在位、尽职尽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并公布处罚信息，曝光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处联系。

- 附件：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 2.《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

身责任信息档案

4. 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